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7,392,000 股及 2017 年第一次红利 5,280,000 份、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被执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冻结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920-2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新 0104 执 4873 号），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刘壮超	否	7,392,000	100%	5.95%	否	2022-9-20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港骏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7,392,000	100%	5.95%	/	/	/	/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刘壮超先生与冻结申请人深圳市港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骏投资”）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港骏投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保全。根据法院作出的（2021）新 0104 执 487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392,000 股（流通股）及 2017 年第一次红利 5,280,000 份、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壮超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壮超	7,392,000	5.95%	7,392,000	100%	5.95%
合计	7,392,000	5.95%	7,392,000	100%	5.9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壮超先生近期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1 临-005）、《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 临-026）、《松发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 临-061）。

刘壮超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